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 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四條第一上市年度 房 所	現行條文「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 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 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 會計師確信報告、預計財務 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 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 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 會計師核閱報告、預計財務 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 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確信準則 3401A 號「公開發 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 限確信」之規定,修正相關 文字。
第十條 (第一項略) 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 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 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 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確信結論有無異 常。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一項略) 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 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 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 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核閱意見有無異 常。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 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 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 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 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 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 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 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 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 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 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 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 或處理建議, 彙總陳報主管 機關。

本時財會查核允控於有容製出擬議司外報師報報表制式送完超非月期規制,對於現本書別的,與其其其實的,與其其其其,與於發告出告告達度審內整過標準與財規件留留財者失測、報及者或機和全見論報內,發告與計即理。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第三項略)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 一、現行條文「內部控制專 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 為「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報告」。
- 二、配合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 審查報告作業程序」法 規名稱更名修正相關 文字。